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3 國正 0010	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林文程委員提「外交部對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採購所生諸多缺失、該處馮光中處長與得標廠商發生利益糾葛，及其對該處事務未盡監督職責等節雖有進行調查，然始終未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亦未檢討相關制度缺失，迄今已逾1年，足徵該部未覈實監督該處，損及機關廉潔形象，又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核有嚴重怠失，爰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113 國正 10)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1)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開辦「政府採購人員基礎證照班」，要求各期新進外交特考及格學員參加，未來於外派前須具備最基本的採購知識 (2)外派人員行前需參加「駐外機構採購工作注意事項」課程 (3)外交部已製作「駐外館處辦理採購案件自行檢核表」 (4)外交部辦理多場駐外機構職場霸凌防治線上說明會，從根本預防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懲處失職人員： (1)馮前處長綜理駐聖處事務卻未依法辦理採購事宜有所缺失及對同仁隱私事項未謹慎發言，核予記過2次 (2)楊領事因經辦駐聖處採購案未依法辦理政府採購事宜，核予申誡2次 (3)蔡領事回部辦事因經辦駐聖處採購案未依法辦理政府採購事宜，予以書面告誡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外交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外交部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5.06.18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否